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58號

原告 張文泰

被告 張忠琪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32號）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張文泰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因本件未行言詞辯論，故無被告張忠琪答辯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被訴公然侮辱之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532號判決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